

檢驗單位：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

檢驗結果： 檢附對象：☐國軍副食 ☐營養午餐 ☐其它

備註：1.抑制率達35~44%以上者：

2.抑制率達45%以上者：

2. 抑制率達 45% 以上者：
停止交易或銷毀，必要時由供隱單位切結後，將藥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
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管理法處置。

3.本報告共計三聯：

(1)第一聯 採購單位收執，(2)第二聯 檢驗單位存，(3)第三聯 農業試驗所存

檢定員簽章：



111年5月4日

第一聯：採購單位收執